**校团委发〔2019〕9号**

关于2019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招募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各学生社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引领教育广大青年学生在切实感受新中国成立70周年取得的巨大成就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加强志愿服务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以实际行动投身打赢脱贫攻坚战，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勇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迎接祖国70周年华诞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根据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的统一部署，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团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9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招募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践主题

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

二、组织形式

**（一）专项社会实践**

1、“精准扶贫”专项实践：根据帮扶工作需求，整合资源，围绕文艺下乡、义务支教、关爱留守儿童和孤寡老人、科学普及组成四支团队，赴武都区五库乡精准扶贫点开展实践活动。

2、“青少年禁毒防艾宣传”专项实践：为引导大学生积极投身禁毒防艾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毒品、艾滋病危害的认识水平和自我防范能力，实践团队重点到乡村、社区、企业等地，开展普及禁毒防艾知识、宣讲禁毒防艾政策法规、禁毒防艾专项调研等活动。

3、“喜迎祖国70周年华诞”历史成就观察专项实践：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以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成就、“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等，开展参观考察、国情调研、学习体验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4、“珍爱信用记录，享受幸福人生”征信宣传专项实践：全校计划组建2支征信宣传小分队，由基础扎实、具备一定宣传能力的学生制作统一队旗和宣传标语，深入面向社会开展宣传，肩负起在校大学生作为征信知识传播者、拥护者、践行者的光荣使命。

5、“传承保护白马文化”艺术专项实践:根据专业需要，由美术与设计学院组建一支专项团队赴文县铁楼乡白马山寨进行暑期艺术实践。担当起大学生传承和保护白马文化的职责和使命。

**（二）主体社会实践**

1、集体：学校团委将面向全校招募组建8支重点团队和12支一般团队前往各地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历史成就观察、法律普及、科技支农帮扶、教育关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环保宣传等社会实践活动。

2、个人：学生可以以个人身份利用暑期到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勤工俭学或者深入基层学校开展义务支教、关爱留守儿童和孤寡老人、为自己家乡的中学宣传学校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

三、经费支持和团队申报

1、专项社会实践经费由团委统一列支。

2、凡申请到校级重点团队，每支团队平均支持经费1000元，申请到校级一般团队，每支团队平均支持经费600元。

3、学校鼓励学生个人利用暑期就近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统一从本学院团总支领取登记表，自行联系单位及项目开展活动，实践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周，活动过程中注意材料收集，活动结束后向所在团总支提交个人总结1份、能反映社会实践活动过程的照片3-5张、个人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加盖接收单位公章）1份，学校根据参加人数确定一定比例进行表彰。

4、各学院团总支、各学生社团请于6月30日前填写《陇南师专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申报表》上交校团委，经2019年陇南师专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立项答辩会评审通过后，立项项目负责人填写《2019年陇南师专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组建情况统计表》和《2019年陇南师专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个人安全责任承诺书》于7月2日前上交团委。

5、每支团队原则上在6-10人之间，可根据实际组队情况微调。

四、其他事项

1、实践活动结束后，各学院团总支要认真撰写社会实践总结，整理社会实践调研报告、图片、宣传材料等。学校团委将对在本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2、凡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可记录第二课堂成绩单。

3、活动过程中，团中央将联合中国青年网、腾讯网、新浪网等媒体开展专题互动和线上活动（“三下乡”活动官方网站：www.sxx.youth.cn；“三下乡”活动官方手机客户端：中青校园；团中央学校部新浪官方微博http://weibo.com/1459507082），请各学院团总支动员学生广泛参与，参与情况将作为评优的重要依据。团干部微信群“青春陇师2019”欢迎各团队及个人积极发布活动，对表现突出者，学校团委将给予奖励。

联系人： 张儒奎（18293956622）

邵凌波（18993929222）

五、相关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文化、科技、卫生志愿者“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各学院团总支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这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安排部署，抓好工作落实。

2、安全第一、量力而行。各学院团总支要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制定安全预案，签定个人安全承诺书，确保师生参加社会实践安全。

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学院团总支要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和校园媒体特别是微博、微信、QQ群等新媒体，在活动的策划、动员、实施、总结等各个阶段进行宣传推广，取得最大的育人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

附 件：

1、2019年陇南师专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申报表

2、2019年陇南师专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组建情况统计表

3、2019年陇南师专暑期社会实践（个人）活动登记表

4、2019年陇南师专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个人安全责任承诺书

共青团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9年6月12日

**共青团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2019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22份**

**附件1：**

**2019年陇南师专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申报项目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重点团队□ 一般团队□ |
| 预计时间 |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天 |
| 负责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政治面貌 |  |
| 学 院 |  | 专 业 |  | 年级 |  |
| 联系方式 | 宿 舍 |  | 手 机 |  |
| 家庭住址 |  | 家里电话 |  |
| 指导教师 | 姓 名 | 单 位 | 专 业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活动预期目标（预期效果） |  |
| 时间安排 |  |

|  |  |
| --- | --- |
| 活动计划书 |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 同意立项为校级重点团队 □同意立项为校级一般团队 □不同意立项 □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校团委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2019年陇南师专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组建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团队情况 | 团队名称 |  |
| 实践地点 |  |
| 实践时间 |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天 |
| 负责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政治面貌 |  |
| 学 院 |  | 专 业 |  | 年级 |  |
| 联系方式 | 宿 舍 |  | 手 机 |  |
| 家庭住址 |  | 家里电话 |  |
| 指导教师 | 姓 名 | 单 位 | 专 业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主要成员（包括团队负责人） | 姓 名 | 学院 | 专 业 | 年 级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2019年陇南师专暑期社会实践（个人）活动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学 院 |  | 班级 |  | 学号 |  |
| 实践时间 |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天 |
| 服务单位 |  |
| 实践内容及主要成果 |  |
| 实践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学院团总支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2019年陇南师专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个人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经监护人的允许自愿参加陇南师专2019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活动，对本次社会实践活动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在社会实践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暑期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2、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处理；

3、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4、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5、本人在签承诺书前有责任告知监护人，经监护人的允许方可签定本承诺书。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告知监护人，认可本承诺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班 级：

团队名称：

本人签字： 监护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年 月 日